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0年7月23日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 「董事會」 | 指 | 我們的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CAGR」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國家藥監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或「昊海生物」 | 指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前身公司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日改制成立。有關本公司歷史沿革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沿革」 |
| 「公司法」 | 指 |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文內指蔣偉先生及游捷女士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中披露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者均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
| 「GDP」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編纂]

釋 義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倘文義如此指涉）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 「吳洋管理」或 「吳洋投資」 | 指 | 上海吳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吳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游捷女士、吳劍英先生及黃平先生分別擁有85%、8%及7%，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 | | |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本[編纂]「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編纂]的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我們、香港包銷商及[編纂]就[編纂]於[日期]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 |

釋 義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H股證券登記處」 | 指 | [編纂] |
| 「昊海化工」 | 指 | 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於2000年8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蔣偉先生擁有80%、凌錫華先生擁有10%、劉遠中先生擁有5%及沈榮元先生擁有5% |
| 「昊海有限」 | 指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2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是本公司的前身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編纂]

| | | |
|----------|---|---|
| 「國際購買協議」 | 指 | 將由(其中包括)我們、國際包銷商及[編纂]於定價日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國際購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 |
|----------|---|---|

[編纂]

| | | |
|--------|---|---------------------|
| 「國際買家」 | 指 | 預期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
|--------|---|---------------------|

釋 義

[編纂]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4年12月3日，即於本[編纂]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必備條款」 | 指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海外上市的公司公司章程，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衛生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為國家衛計委的前身機構之一 |
| 「國家衛計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定價日」 | 指 | 本公司與[編纂](代表包銷商)通過協議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其勝研究所」 | 指 | 上海其勝生物材料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顧其勝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吳蘋女士分別持有95%及5%股權 |
|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SAFE」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上海建華」 | 指 | 上海建華精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於1993年10月20日在中國設立，於1995年8月14日改制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
| 「上海利康瑞」 | 指 | 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
| 「上海其勝」 | 指 | 上海其勝生物製劑有限公司，於1992年5月27日在中國設立，於1995年7月10日改制為股份合作企業，於2001年3月28日改制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南方所」或 「國家藥監局南方所」 | 指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直屬單位，主要職責包括宣傳貫徹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政策法規、建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信息數據庫等 |

[編纂]

| | | |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特別規定」 | 指 |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如本[編纂]「附錄 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監事會」所述，根據公司法成立的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
| 「往績紀錄期」 | 指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

[編纂]

於本[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編纂]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指明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本[編纂]內，如在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